

实施，通过合理规划、科学规划，按照“一群两中心”的建设方案进行经济发展用地、市政建设用地等建设的规划制定及合理调整。

##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

###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

#### 一、机 构

1982年2月，成立新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。1997年3月，新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新龙县物价局合并为新龙县工商物价局，履行工商行政管理和物价监督检查两大职能。1999年9月，工商行政管理体制上划实行垂直管理，工商与物价分离，成立四川省甘孜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龙分局，同时设新龙分局纪检组，核定编制27名。2001年，四川省市县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进行机构改革，新龙县工商分局改为新龙县工商局。核定机关编制18名，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1名，内设2组1室、2股2所，局党组属领导机构，其中科级领导职数2名，股级领导职数3名。2002年，为适应地方经济的发展需要，进一步规范机构，更名为四川省甘孜州新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县工商局）。至2006年，有在职职工13人、退休职工8人。

#### 二、职 能

主要职责是：负责本行政辖区内的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，领导下属机构开展各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。按照国家工商总局“三定”方案规定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，是经济监督管理部门，也是行政执法机关。主要职能为：依法确定各类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业的合法地位，监督管理或参与监督管理市场上的各种经济活动，检查处理经济违法违章行为，保护合法经营、取缔非法经营，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，保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。

### 第二节 市场管理

#### 一、市场建设

1988年，以城区为主的农贸市场基本形成。1989年，经县政府批准并拨款5万元在公安局（如龙镇）外面修建了130平方米的屋内市场；1991年，投资2.98万元，新建了192.85平方米的大桥头沿江西路的室内市场，并配合公安局给城区个体户装备了85个消防灭火器，以杜绝火灾隐患的发生；1992年，经县政府批准，工商局采取多方集资、贷款开始修建新龙县较具规模的第一座新龙县工商